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抗字第22號

抗 告 人 陳 明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土地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對於民國113年5月2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補字第137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表明抗告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固定有明文。惟抗告人提起抗告而未表明抗告理由者，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第3項、第444條之1第1項規定，該抗告並非不合法，且非法院應定期命補正事項，僅抗告法院審判長得斟酌情形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抗告理由書，以利參考而已。抗告人未提出抗告理由，抗告法院仍得依全案卷證資料並斟酌全意旨而為論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37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惟僅表明抗告人自民國000年0月間多次遭相對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勒繳新臺幣（下同）25,177元，復於同年0月間相對人員工偽造租約並強迫抗告人在租約上簽名等語，惟未表明抗告聲明及理由，依上開說明，本院自得依調查所得資料，斟酌全意旨後為裁定，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謂交易價額，係指實際交易之市價。而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逐年檢討、調整、評估土地價值之結果，於土地無實際交易時，非不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83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 抗告人於112年11月3日起訴主張相對人應將竊佔其所有如
03 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分別各以地
04 號稱之）及其上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巷000
05 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返還予抗告人，並應拆除其封閉
06 之通道（見原審補卷第7頁至第9頁、第75頁至第76頁、第
07 153頁）。就系爭11地號土地部分，前於112年5月26日雖
08 分割出11之2地號及11之3地號土地，惟依抗告人起訴意旨
09 及所提出兩造間給付租金等事件之原法院111年度鳳小字
10 第95號民事判決及111年度小上字第72號民事裁定（見原
11 審補卷第53頁至第61頁），足以判斷抗告人真意應係請求
12 返還112年5月26日分割前之系爭11地號土地。

13 (二) 系爭土地面積及112年公告現值分別如附表所載，價值合
14 計為72,810,500元，而系爭房屋鑑定價格161,008元，有
15 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高雄市公告土地現值查詢資料
16 及系爭房屋估價報告等在卷可稽（見原審補卷第445頁至
17 第447頁；原審司執卷第523頁、第545頁至第551頁）。是
18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2,971,50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
19 費654,224元。

20 (三) 準此，原法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2,971,508元，並
21 據以計算第一審裁判費，於法並無違誤。抗告人雖對於原
22 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惟迄未提出抗
23 告理由，其空言提起本件抗告，要無理由，應駁回其抗
24 告。另系爭0000地號土地亦於109年4月16日分割出0000之
25 0地號土地，有前揭土地登記謄本可佐，宜注意及之，併
26 予敘明。

2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29 民事第四庭

30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31 法 官 楊淑珍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03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
04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

07 書記官 沈怡瑩

08 附註：

09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10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11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12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13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
14

15 附表：

編號	土地	面積	112年公告現值 (元/平方公尺)	土地價值
1	高雄市○○區○ ○○段0000地號 (權利範圍1/1)	2,409 平方公尺	8,500元	20,476,500元
2	高雄市○○區○ ○段00地號(權 利範圍1/1)	380 平方公尺	8,500元	3,230,000元
3	高雄市○○區○ ○段00地號(權 利範圍1/1)	2,706 平方公尺	18,000元	48,708,000元
4	高雄市○○區○ ○段00之0地號 (權利範圍1/1)	44 平方公尺	9,000元	396,000元

